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字第5號

聲　請　人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彰化分局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陶蕙如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鎰銓精密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吳亞澂律師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聲請選派清算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選派吳亞澂律師（住臺中市西屯區市○路000號25樓之5）為相對人之清算人。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破產而解散者外，應行清算，公司法第24條定有明文。此規定於公司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者，準用之，公司法第26條之1亦有明文。又無限公司之清算，除公司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另選清算人者外，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如不能依公司法第79條規定定其清算人時，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選派清算人，公司法第79條、第81條分別定有明文。上開規定於有限公司之清算程序準用之，則為同法第113條所明定。又對於法院選派或解任公司清算人、檢查人之裁定，不得聲明不服。但法院依公司法第 245 條第1項規定選派檢查人之裁定，不在此限。前項但書之裁定，抗告中應停止執行。第1項事件之聲請為有理由時，程序費用由公司負擔。非訟事件法第175條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滯欠105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新臺幣（下同）5092元及怠報金4500元，合計9592元。又相對人業

經經濟部107年5月29日經授中字第10732036580號廢止登記在案，因相對人未以公司章程規定或經股東決議另選清算人，應由全體股東為法定清算人，而相對人唯一股東兼董事林益詮於107年2月22日死亡，其法定繼承人亦均向本院聲請拋棄繼承，致聲請人無法將核定稅額繳款書送達相對人，為合法送達稽徵文書，保全租稅債權，爰依法以利害關係人身分聲請選派吳亞澂律師為相對人之清算人等語。

三、經查，本件相對人積欠聲請人稅款尚未繳納，並經經濟部廢止登記，相對人未曾聲請選派清算人，且其唯一股東兼董事林益詮已死亡，而林益詮之法定繼承人均拋棄繼承等情，有核定稅額繳款書、經濟部中部辦公室107年10月26日經中三字第10735529460號函、相對人公司變更登記表、本院107年10月30日彰院曜民義字第1070034873號函、林益詮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本院108年4月15日彰院曜家健108司繼字第337號函、林益詮繼承系統表及各該法定繼承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關於相對人之清算程序，因其章程並無特別規定，且未經股東決議選任，揆諸首揭條文規定，依法本應以相對人全體股東為清算人，然其唯一股東兼董事林益詮既已死亡，且全體法定繼承人皆拋棄繼承，則聲請人以相對人之利害關係人身分，聲請為相對人選派清算人，於法並無不合。又聲請人提出吳亞澂律師表示願意無償擔任本件相對人公司之清算人，有吳亞澂律師之同意書在卷可按。本院審酌吳亞澂律師具備法律專業智識，自足堪勝任及妥適處理公司清算事務，不致損害相對人公司之利益，均屬適當，爰依首揭規定，選派吳亞澂律師為相對人公司之清算人。

四、另對於非訟事件，依法應由關係人負擔費用者，法院裁定命關係人負擔時，應一併確定其數額，非訟事件法第24條第1項定有明文。爰依法確定本件聲請程序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五、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有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第175條第3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

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洪堯讚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依非訟事件法第175條第1項本文規定不得聲明不服。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　　日

書記官　李盈萩